

睢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睢水行许水保字〔2023〕第8号

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机关于2023年8月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53hm²。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2385.2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 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睢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 本工程的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七)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

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向睢县水利局报备开工时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邮箱：2359141273qq@com）

附件：S214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位于睢县县城东部区域，路线全长 6.072km，起点位于申家沟东岸，终点位于废黄河西岸。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该项目为连接睢县县城与阳新高速的快速通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 2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3.5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 13.76 万 m³，填方 21.65 万 m³，借方 7.89 万 m³，全部外购。项目总投资 24515.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86.55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属淮河流域、平原地貌、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0℃，年均降水量为 768.7mm。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水土流失以风蚀为主兼有水蚀，属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3 年 7 月 15 日，睢县水利局在商丘市组织召开了《S214 线睢县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乐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区相关影像资料、审阅了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53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 265.28t。路基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2%。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涵工程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临时堆土防治区、施工生产防治

区共 5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路基工程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和覆盖措施，施工后期路基两侧布设生态排水沟、盖板排水沟、硬质排水沟、雨水管道等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植被绿化、植草护坡等措施。

(二) 桥涵工程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泥浆沉淀池、土质排水沟、临时覆盖和拦挡等措施。

(三) 施工道路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四) 临时堆土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覆盖和拦挡措施。

(五) 施工生产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覆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方法。本项目主要采取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相结合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82385.2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2017.12.20 20/1

S214 线睢县城至阳新高速连接线新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表

姓名	职称	单 位	签 名
周丽旭	教授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周丽旭
张花	高工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工程技术服务站	张花
方力	高工	商丘市农业技术和水保持监测指导站	方力
任齐	高工	商丘市农业技术和水保持监测指导站	任齐
刘明政	高工	郑州市水利建筑设计院	刘明政